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

呈人社监告字〔2025〕62号

被告知人：四川赤业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4MA669QQ68M，住所地：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镇和谐街6号单元1层5号；法定代表人：李鑫

案涉项目：呈贡区绿地海之城项目。

欠薪受害人：唐扬明班组张居华、何刚、龙尤群等79名农民工、曹玉明班组葛世群、李以周，合计81人

经查，你单位在案涉项目施工过程中拖欠欠薪受害人工资，涉及81名农民工，合计1576463元，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采用在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网公示的方式分别向你单位下达呈人社监令字〔2025〕111号、呈人社监令字〔2025〕121号《限期改正指令书》，你单位至今未履行。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第三十条第一款“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领域招用劳动者的企业为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直接责任主体，不

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者拖欠劳动者工资。”，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责令你单位7个自然日内，依法清偿欠薪受害人工工资，合计1576463元。

现就以上行政处理事项予以告知。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将视为放弃权利。

单位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D8栋一楼

联系电话：0871-67478925

劳动保障监察员：冯 健 执法证号：25010613010

劳动保障监察员：聂玉梅 执法证号：25010613043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25日



签收人：

签收时间：

签收人联系电话：

本告知一式二份，签收方、区人社局各执一份。